

2021年5月21日决定 2021年6月3日变更 2021年6月7日变更
2021年6月17日变更 **2021年7月8日变更**

基于特措法的紧急事态措施之 冲绳县应对方针

实施内容

鉴于国家将本县实施紧急事态措施的**期间再度延长**，为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进一步扩散，彻底减少人与人的接触机会，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置法（以下简称为“法”）第45条及同法第24条，在对县民及经营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时，也号召实施必要的配合。

地区

冲绳县全境

期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8月22日（周日）**

※政府于7月8日决定延长紧急事态措施的实施期间，对此冲绳县当天修改了应对方针。

※致力于改善感染状况、医疗供应体制、早日解除紧急事态措施

【对于县民及停留本县的各位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1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要求避免外出<彻底削减外出及接触机会>

◆要求避免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移动。尤其回避晚上8点过后的外出。

(法第45条第1项)

※具体而言，除前往医疗机构看病，采购食材、医药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办公，放松身心的运动及散步等维持生活健康的必要运动之外，原则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动。

◆即便是必要的外出和移动，行动时务必回避拥挤杂乱的场所和时间

请采取措施避免造成混乱，如购物时指派一人前往等 (法第45条第1项)

◆避免都道府县之间的移动及来往 (法第45条第1项)

可通过利用线上会议的方式等，避免出差。对于不得不来往的情况，必须事先接受核酸检测，并避免在当地聚餐。回冲绳后也应迅速接受核酸检测，1周内回避与除同居家人以外的人聚餐。

◆避免与离岛的来往 (法第45条第1项)

※除诸如前往医疗机构看病，采购食材、医药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办公及疫苗接种等情况之外，请回避与离岛的来往。此外，对于不得不到访离岛的情况，请事先接受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且结果呈阴性方可前往。

◆避免伴有饮食的活动，如欢迎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 (法第24条第9项)

经确认，有多数感染病例都和饮食有关系。此外，也有出现因在户外烧烤而被感染的案例，故而在这时期请回避伴有饮食的活动。

※基于法第24条第9项，要求县内滞留人员与县民一样予以配合。

要求内容

【对于县民及停留本县的各位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1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对餐饮的要求

- ◆对于没有贯彻感染防控对策、没有响应停业要求或没有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请严格回避对其使用（法第45条第1项）

此外，由于要求在此期间内全程停止酒类供应，所以请勿向店家索取酒水，也不可自带酒水入内

- ◆避免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等高感染风险的活动
(法第45条第1项)

- ◆聚餐应与同居家人，且符合“人数少・时间短”条件；严格回避使用没有贯彻感染对策的饮食店（法第24条第9项）

(未开展感染对策的案例：店员没有佩戴口罩、没有手部消毒设备、通风差、座位间距狭窄、没有设置亚克力隔板、进店时没有呼吁测量体温及佩戴口罩)

- ◆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请配合感染防控对策，如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手部消毒、分散就坐等

冲绳县非常事态宣言（法第24条第9项）

- 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

身体出现不适时，向白天营业的诊所等家庭医师问诊；出现发烧时，致电县服务中心
<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866-2129>

- 每天进行体温测量等健康观察，即便出现轻微症状，也应停止上班，上学及外出等。

※基于法第24条第9项，要求县内滞留人员与县民一样予以配合。

要求内容

【致各位来访（计划来冲）人员】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8月22日（周日）

避免到访

◆鉴于德尔塔变异病株的影响，在紧急事态措施实施期间，请回避从外县到访本县（包括返乡探亲）。

若是必须要来冲绳的情况，请在到访之前（大致临出发前的3天）提供确实有效的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的阴性报告。

此外，国家方针表明，针对暑假期间从羽田机场等出发前往冲绳的航班旅客，若提出请求，可免费接受核酸检测等。

对于来冲前无法接受检测的情况，那霸机场、宫古机场、下地岛机场、新石垣机场、久米岛机场（※1）设立了在抵达后可提供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2）的机制，请接受检测。

另外，抵达后也请回避和当地县民聚餐等接触。

※停留本县的到访人员，也将作为法第24条第9项的适用对象接受要求。

回避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尤其是在晚上8点过后请避免外出。

※1 久米岛机场计划从7月16日开始实施

※2 那霸机场的抗原检测计划从7月中开始实施

【对餐饮店等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2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对象设施	（餐饮店） 餐饮店（除了外卖・打包） （娱乐设施・婚庆场所等）已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店营业许可的酒吧、KTV、婚庆场所等，以及未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KTV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p>【提供酒类和唱K设备（包含允许顾客自带酒水入内的餐饮店）的餐饮店（已经停止供应酒类和唱K设备的情况除外）以及没有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KT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业要求（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服务）（法第45条第2项） <p>【除上述餐饮店之外（除了外卖・打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 从5点至20点（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服务）（法第45条第2项） <p>◆实施如下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45条第2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员工检测 · 疏通引导顾客入店 · 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入店 · 设置手部消毒装置 · 营业所消毒 · 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关的感染防控措施 · 对于无正当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实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应禁止其入店。（包括劝退） · 设施换气 · 设置亚克力隔板等或确保有1米以上的间距 <p>◆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法第24条第9项）</p> <p>◆配合冲绳县为推进感染防控对策而开展的巡逻工作（法第24条第9项）</p> <p>◆婚庆场所也应遵守和餐饮店一样的要求。（法第45条第2项）此外，尽量在1个半小时之内，在少人数范围内（5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开展。（呼吁）</p>
追加措施	<p>※仅供住客等特定留宿客人使用的餐厅（酒店包厢等）自6/7起也被视为适用对象。（法第45条第2项）。</p> <p>※对于从<u>7月12日</u>起予以配合的店家，发放补助金。（针对<u>7/12～8/22</u>期间全程予以配合的情况）（法第45条第2项）</p>

【对于举办活动的要求・呼吁】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8月22日（周日）

※将7月8日-7月11日定为公告期间，7月12日起开始适用。在公告期间结束前，若售卖的门票不超过1000张且室内收容率不高于50%，则活动无需取消。

※在公告期间之后，若以超过人数和收容率的上限，应停止出售门票。

要求内容

◆要求延期或中止伴随全国性移动的活动或大型活动（人数超过1,000人）（“无观众”及线上直播的情况除外）（法第24条第9项）

◆活动举办时，要求上限人数不超过1,000人，收容率不超过50%

要求尽可能考虑，“无观众”、线上直播、缩小规模、分散举办的方式

此外，若无法贯彻感染防控对策，则要求延期或中止举办。（法第24条第9项）

※无法线上直播且由于业务需要难以延期的各类考试、录取活动除外。

※另外，对于全国性专业运动赛事及国际大会，仅限贯彻防控对策且符合国家应对方针的规模条件，方能被认可。

举办活动时
的注意事项

◆不提供酒类（包括活动参与者自带酒水入店的情况）（呼吁）

◆营业时间截止至21点（“无观众”的活动除外）（法第24条第9项）

◆举办活动时，遵守各行业规范指南（法第24条第9项）

◆贯彻方针，回避活动举办前后的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及饮食。（法第24条第9项）

◆贯彻导入国家推行的接触确认APP（COCOA）、冲绳县的新冠疫情对策个体支援（RICCA）以及制定名单等追踪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呼吁回避活动结束后的庆功活动等（呼吁）

【对经营者及经济界的要求・呼吁】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8月22日（周日）

要求
内容

■将会议、说明会、商务活动等的次数和人数削减7成（次数・参加人数）

- ◆通过利用在家办公（远程办公）和推行鼓励休假，致力于“减少7成的出勤人数”。（呼吁）
- ◆如遇需要出勤办公，也应努力推行错峰通勤、单车通勤等减少与人接触的方式。（呼吁）
- ◆在贯彻晚上8点过后回避不必要且不紧急外出的基础上，除去必要情况（关乎项目能否持续）也应控制晚上8点过后的工作。（呼吁）
- ◆遵照各行业的规范指南，在职场和店铺内开展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 贯彻员工的健康管理（上班时测量体温），员工身体不适时应令其休息
 - 对于休息用餐等高感染风险的场所应反复排检
 - 在员工宿舍等共同生活区域贯彻感染防控对策
 - 贯彻办公室的换气
- ◆对于不服从停业和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餐饮店等，应严肃要求自家员工回避对其使用（法第24条第9项）
- ◆对于会议、集会、说明会、培训、学会的举办等，应考虑延期、线上举行、缩小规模、分散举行等方式（法第24条第9项）
- ◆要求自家员工避免参加联谊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法第24条第9项）
- ◆在晚上8点之后，关闭屋外夜间照明灯（除去起防范作用的必要照明）（呼吁）

※请积极公开实施现状

【对公共交通从业人员的要求・呼吁】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 ◆在主要的公交中枢应开展测量体温等（呼吁）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各行业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对策指南。（法第24条第9项）

【与各市町村联手开展措施】

委托内容

- ◆呼吁与自治会合作，充分利用防灾的无线广播和宣传车等，向当地居民宣传启发感染防控对策
- ◆巡视餐饮店等（推进感染防控对策，全力响应贯彻停业及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
- ◆作为各设施及公园管理员的举措（包括对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进行提醒劝告）
- ◆告知发烧时就诊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
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866-2129）
- ◆保育所等
在继续提供看护服务的同时，对于感染持续扩散的地区，除非监护人是难以请假的医务人员或者是为维持社会生活提供必要服务的从业者，应考虑委托家长配合自家看护或者采取临时闭所等措施。

【对学校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要求内容	<p>◆根据当地的感染状况，考虑实施错峰到校。</p> <p>另外，委托市町村教育委员会遵照县立学校的应对基准，结合当地学校情况，对中小学校采取应对方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于卫生管理手册等，贯彻学校教育活动及宿舍生活中的感染防控对策。◆延期或缩小学校活动（运动会、体育祭、修学旅行及留宿学习等）。◆对于幼小儿童，贯彻回避除上下学以外，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若出现发烧等感冒症状，应指导其避免来校。◆若出现学校封锁等情况，应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等来保障学习。◆升学就职活动，应在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的基础上开展实施。◆<u>原则上</u>，停止县立学校的社团活动。 <p>但，仅限于参加九州・全国大赛等相关赛事的学员及<u>暑假期间</u>，允许在限制人数和时间的情况下开展训练。此外，对于伴有接触的室内竞技活动，应更加严格对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校园核酸检测支援小队”能迅速开展核酸检测，提供必要支援。◆大学和大专等，原则上开展线上授课。如有困难，则应通过实施分班授课或使用大教室等来回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大学应指导学生回避以下高感染风险的行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出被要求停业及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 多人数的行动、烧烤、在朋友家中的饮酒等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①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 (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	细项	要求・配合委托内容
	剧场等（第4号）	剧场、观览看台、电影院、戏院、天象馆	<p>■举办活动的情况，要求将营业时间缩短至从5点至21点（法第24条第9项）</p>
	公众集会厅或者礼堂（第5号）	公众集会厅、礼堂	<p>■上限人数为1,000人以内，收容率为50%以下（法第24条第9项）</p> <p>■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内（法第24条第9项）</p>
	展厅（第6号）	展厅、外租会议室、文化会馆、多功能厅	<p>■通过官网等途径广泛公告疏通引导的现状（呼吁）</p> <p>■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设备（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p> <p>■放映电影与举办活动相同，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21点（面积超过1,000m²，法第24条第9项）</p>
	酒店或者旅馆 (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 (第8号)	酒店或者旅馆（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	<p>■没举办活动的情况，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20点（面积超过1,000m²，法第24条第9项）</p> <p>■举办婚礼的情况，应遵守与餐饮店一样的要求（法第45条第2项）尽量以短时间（1个半小时之内）、少人数（5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的方式举办（呼吁）</p>

※关于冲绳县为符合要求的大型设施（建筑实用面积超过1,000m²）等发放补助金一事，敬请在官网上（面向大型设施的补助金）确认发放对象。（存在不适用条件的设施）。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②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 (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	细项	要求内容
	商业设施 (生活必须物资除外) (第7号)	大型零售商、商圈、百货商场（食品、服饰、医药品、杂货、燃料等生活必须物资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用面积超过1,000m²）要求缩短营业时间：从5点至20点（法第24条第9项） ■（实用面积不超过1,000m²）要求缩短营业时间：从5点至20点（呼吁）
	运动・游戏设施 (第9号)	体育馆、运动俱乐部、“爬金库”（老虎机）、电玩中心等（室内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内（法第24条第9项） ■延期或中止折促销等酬宾活动（法第24条第9项）
	博物馆、美术馆等 (第10号)	博物馆、美术馆等（图书馆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官网等途径广泛公告疏通引导的现状（呼吁） ■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设备（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
	娱乐设施 (第11号)	性风俗店、上门缓（性）交服务、影像包间、音乐清吧、外场赛（车・船）马彩票公开大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活动的情况，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21点（法第24条第9项） ■在餐饮区，座位间隔应在1m以上或者放置亚克力隔板等（法第24条第9项） ■在电玩中心或运动俱乐部等娱乐设施中，应开展入店前的体温测量及定期消毒（法第24条第9项）
	服务业 (生活必须服务除外) (第12号)	大众澡堂、美容院、相馆等（理发店、干洗店、房产中介等生活必须服务除外）	

※关于冲绳县为符合要求的大型设施（建筑实用面积超过1,000m²）等发放补助金一事，敬请在官网上（面向大型设施的补助金）确认发放对象。（存在不适用条件的设施）。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③】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	要求・配合委托
	保育园、老人养老保健设施等社会福祉设施（第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高感染风险的活动等（呼吁） 要求适当配合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殡仪馆（第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酒类供应（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
	图书馆（第1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馆（法第24条第9项）
	网咖・漫画休闲吧※、澡堂、理发店、当铺、服装租赁店、干洗店等（第12号） ※网咖及漫画休闲吧的使用目的若是夜间的长时间停留，则被视为“措施”的适用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馆（法第24条第9项） 防患店内饮酒，<u>停止酒類提供</u>（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以及避免使用唱K设备（呼吁）
	自动车驾校、课后培训班、英语会话培训班、音乐培训班等（第1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吁充分利用线上方式等（呼吁）
公共设施	<p>■原则上，要求县立设施(<u>室内</u>)闭馆。但，对于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第10号）设施，在采取感染防控措施的情况下，若能限流将收容率控制在50%之内，则允许运营至20点。若能呼吁市町村也采取相同措施。</p>	